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74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

被告 李天霸（原名：李元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6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770元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3,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逾期未為給付

即應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，並加計延滯第1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延滯第2個月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尚欠103,614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99,770元、利息3,068元、違約金776元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
02	合 計	1,630元